

永康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金惠保（原称大病保险）缴费通告

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全体参保人员的 金惠保（原称大病保险）缴费工作已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缴费对象为我市户籍城乡居民、学生、领取我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和未参加一档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2. 金惠保 缴费对象为我市职工(一档)和城乡居民(二档、三档)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二、缴费标准

1.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档个人年缴纳63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个人年缴纳235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2. 金惠保 保费每份100元,最多可选缴3份300元。

三、缴费时间

缴费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为便于银行扣缴,委托银行代扣的参保人员应在相应扣款账户中存足应缴金额。

四、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金惠保 保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

参保人可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银行柜台、支付宝、微信、浙里办、云闪付、电子税务局、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为减少人员聚集,倡导 非接触式 缴费,推荐您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自动扣款,或在支付宝、微信上直接进行缴费。

可签订缴费协议银行:永康农商银行(原信用社)、金华银行、工商银行、农业

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台州银行、招商银行。

五、特别提醒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其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档次和 金惠保 保费将按照上年度缴纳的档次和份数确定。

2.参保人员如需变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档次的,请于2023年11月16日前通过 浙里办 APP搜索 浙里医保 选择 我要参保 点击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模块进行档次变更。也可就近到各镇(街、区)农商银行支行网点医保代办窗口、各镇(街、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办理。

3. 金惠保 上年度未缴纳的参保人和缴纳未满3份参保人,如需变更 金惠保 份数的,请于2023年11月16日前通过 浙里办 APP搜索 浙里医保 选择 浙里惠民保 点击 切换城市 选择 金华 选择 我要投保 进行选择或增加份数。也可就近到各镇(街、区)农商银行支行网点医保代办窗口、各镇(街、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办理。份数修改后请及时通过支付宝、微信、浙里办、云闪付、银行、办税服务窗口等渠道完成缴费。

4. 金惠保 与基本医保实行同步缴费。已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需将 金惠保 保费和城乡居民医保费一起存入到城乡居民医保费的代扣银行账户中,并存足应缴金额,未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代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员,请及时到相关银行签订缴费协议委托银行扣缴,或直接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和 金惠保 保费。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9日

关于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

编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备注
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编号四	永康市对建筑垃圾产生量底数不清,未制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规划,现有利用处置设施布局不合理,建设不规范,扬尘管控不到位,不能满足本地建筑垃圾的利用、处置及消纳需求,导致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现象时有发生。永康市城北小学附近,建筑垃圾堆场占地约40亩,存量约3万立方米,未落实防扬散措施。	整改目标:落实建筑垃圾堆场的防尘措施,规范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扬尘专项整治行动,迭代数字化平台,强化部门联动,实现违法行为精准打击。 整改措施:1.责令永康市城北小学附近的建筑垃圾堆场采取设立硬质围挡、覆盖防尘网、采取湿法作业、专人冲洗保洁等措施。 2.成立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对全市建筑垃圾开展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排查整治。启动永康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专项规划编制。 3.开展扬尘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辖区建筑工程及渣土运输行为等易引发扬尘的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强化执法监管及联合执法。 4.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监管平台,加强部门联动执法,提高建筑垃圾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023年12月31日前	1.立即对永康市城北小学附近建筑垃圾堆场采取覆盖防尘网、设置围挡、定时洒水等扬尘管控措施,于2023年6月已处置消纳建筑垃圾3万余立方米,完成进度100%。 2.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常态化监管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摸清底数,扎实推进工程渣土常态长效治理。今年以来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44件,约370万立方米。启动编制《永康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目前正在招标第三方设计公司。 3.开展建筑垃圾领域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行动,今年以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计出动7700余人次,检查建筑工地2100余次、运输车辆2800余辆,参与联合执法43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00余个,依法处罚违法行为69起。 4.积极推广使用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健全建筑垃圾数字化、可追溯、可预警、闭环式的智能集中处置体系,逐步完善我市工地、运输车辆、资源化利用场所等信息、视频监控、GPS等相关信息接入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目前已完成登记117个在建项目、40余家相关企业信息。同时实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当前累计运行电子转移联单2.4万余单。	已完成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8日 受理单位: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骆刚炜 联系电话:0579-89282648 地址:望春西路28号

询价公告

永康市华联商厦现就2024年度商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由此选定1家保险公司提供服务。欢迎具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参加报价。

报价截止日期:12月15日。

详情请咨询陈总:13605895319

招租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香山大厦等招租项目,分二个标项招租:1.后姚畈香山大厦面积850㎡;2.东库街150号整幢面积280㎡公开招租。报名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8日17时止(双休日除外)。报名地点: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三楼。电话:0579-87131823。

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2月8日

招租公告

山水新城锦绣翠屏小区,有部分店面对外招租承包。报名地点:原大塘沿村办公室。报名时间截止2023年12月19日下午5时。12月20日上午9点开始投标,10点30分开标。投标地点:锦绣翠屏小区办公室,报名交报名费200元。

联系电话:13735621676,621676
13967468912,668912
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2月12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移坟公告

因上把赵小微园建设需要,坐落在西城街道李一村鬼山、后里山、阴山头、狗头山的坟墓需进行迁移,请涉及到的相关户在2023年12月20日前到李一村办公楼一楼申报,并于2023年12月25日前将坟墓迁移,逾期未迁移的作为无主坟墓处理。移坟有关政策请向李一村村委会咨询。

联系电话:15888909926,18857971100。

永康市西城街道李一村村委会

2023年12月12日

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服务行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永康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永交〔2022〕32号)要求,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现将新申报的合格准入企业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永康市顶鑫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二、法人代表:刘宁17369669998

三、公司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上溪塘村上谢自然村78号

永康市渣土联合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